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 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爱众新能源")提供的 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,期限为1年,年利率为3.87%。
-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业务发展,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 营需要,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优势,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 公司拟向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(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4 年8月9日到期),期限1年,年利率为3.87%。

2024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会议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,上 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 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,也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爱众新能源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- 2. 注册资本: 4.5 亿元
- 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602MA62B0TX42
- 4. 注册地址: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4 号
- 5. 法定代表人: 周润东
- 6. 成立日期: 2015-12-01
- 7. 经营范围:新能源项目建设、开发与服务等。
- 8. 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	52.10%
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39. 90%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5. 00%
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	3.00%

# 9. 财务数据

单位:万元

科目	2023年(经审计)	2024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8891.69	9033. 65
负债总额	3276. 144	3811.41
净资产	5615.55	5222. 24
资产负债率	36.84%	42. 19%
科目	2023 年度(经审计)	2024年1-6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03. 15	119.60
净利润	-1062.75	-393. 31

## (二) 爱众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

1.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60625.5853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600711815505Q

注册地址: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久龙

成立日期: 1998-12-21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自来水生产与供应;燃气经营;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 供(配)电业务;房地产开发经营;煤炭开采;矿产资源(非煤矿山)开采等。 2.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5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6023270843302

注册地址: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

法定代表人: 易春霞

成立日期: 2015-03-11

经营范围:园区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及运营;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。

3.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2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602MA62B03D52

注册地址: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11号

法定代表人:谢苇

成立日期: 2015-10-12

经营范围:制造销售:微机保护器,变压器、充电桩、断路器、中置柜、型环网柜、电缆分支箱、箱式变电站等。

## (三) 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

爱众新能源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19.80%的股份;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 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被资助方: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- 2. 资助金额: 人民币 1000 万元
- 3. 利率: 年利率 3. 87%
- 4. 资助期限: 1 年期
- 5. 偿还方式: 分期付息, 按计划还本
- 6. 生效条件、生效日期: 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  - 7. 还款来源: 爱众新能源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。

## 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能够对爱众新能源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,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,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爱众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,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 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,并加强对其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,确保公司资金 安全。

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了该议案。

# 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,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5,4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23%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,952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0%,无逾期未收回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